

# 横栏镇五沙村农技驿站建设培训及推广服务（电商培训项目）合同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### （一）专家课程培训：

1. 培训对象：面向横栏镇花木种植户、花木电商创业者、花木产业链相关从业人员、返乡创业青年等群体，兼顾传统种植技能提升与电商转型需求。

2. 培训规模：计划每场次培训不少于 80 人。采用实操式教学模式，保障学员与专家之间的充分互动，确保培训效果与技能转化落地。

3. 课程安排：共开设 6 场课程，每场 2 小时（晚间 19:30—21:30），总计 12 课时。内容涵盖花木种植技术、电商运营、品牌建设、数字营销等模块，兼顾理论与实践。

4. 完成时间：全部培训课程计划于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。

### （二）农技推广视频：

1. 视频定位与用途：制作 3 条高质量农技推广视频，兼具政务汇报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分发、展会宣传等多场景适用性，助力中山市横栏镇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及探花姐姐 ip 打造，推动花木产业数字化转型形成区域示范样板。

2. 制作内容与流程：视频内容围绕花木种植技术、产业故事、数字化应用等方向展开，涵盖从策划、脚本撰写、实地拍摄、AI 模型训练到后期剪辑包装的全流程制作服务，确保视频专业性与传播力并重。

## 二、服务期限

乙方应于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(包括培训课程及视频制作),并提交甲方验收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\_\_\_\_\_元,大写:\_\_\_\_\_元整。

2. 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。

3. 合同履行保证金为¥2000元(大写:贰仟元整)。在竞得人竞得项目后,交易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合同履行保证金,押金直至活动验收后(在没有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)全部退回给乙方,押金不计利息。

### 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必要的项目背景资料、协助对接培训场地及学员组织。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3.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培训总结报告及视频成品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,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。

#### 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内容、质量要求完成培训及视频制作服务。
2. 保证视频内容原创性,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3. 培训讲师应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与实操经验。
4. 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。

### 五、验收标准

1. 培训部分:以培训签到表、现场照片、课程内容等作为验收依据。

2. 视频部分:甲方对视频内容、画质、时长、传播适用性等进行审核。

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内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未按期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，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。

## 七、其他

1. 在合同订立履行完毕前，如因甲方原因使培训活动不能按期进行，甲乙双方应协商顺延活动的时间。

2.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